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亭

温立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勇 刘宁斌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